

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、評鑑申復作業、評鑑申訴作業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潘席琳提供)

國教署為順利推動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各項評鑑工作，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署務會報通過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」等 3 項行政規則草案，並將於近期內完成發布。

為檢視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品質及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，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教育部自 96 年迄今，已針對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2 期程之學校評鑑—第 1 期程自 96 至 99 年，第 2 期程自 100 年至 103 年。另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學校評鑑工作由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移交國教署執行，並定於 104 年度啟動第 3 期程之學校評鑑作業。國教署期藉由評鑑工具，評定學校辦學績效，給予學校發展與改進之建議，有助於各校落實校本管理，並透過評鑑結果之公告，使社會大眾能瞭解學校整體辦學情形。

鑑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施行，教育部前已依據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授權，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。國教署為執行該辦法之規定，分別針對申復、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擬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」等 3 項行政規則草案；經多次邀集評鑑及法學專家共同研商，並先後提經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」及國教署署務會報討論通過，後續預訂於 103 年 12 月上旬完成發布。

關於國教署署務會報通過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相關之 3 項行政規則，其內涵擇要如下：

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」—提供受評鑑學校救濟之途徑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：

本要點明定受評鑑學校於收受評鑑報告初稿後，認為所載各評鑑項目之意見，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於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，得填具申復書，向教育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（以 1 次為限），其提起申復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以實地訪評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。另受評鑑學校所提申復，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，再由教育部或受託評鑑機構依審議意見，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，函送受評鑑

學校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：

本要點明定，於前述申復作業辦理完竣後，教育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完成評鑑報告書，並經評鑑會確認評鑑結果，再函知受評鑑學校；受評鑑學校如認為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接受實地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不符，得於結果公布後 14 日內，填具申訴書，向評鑑會提出申訴，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。本要點並明定申訴評議會之組成及申訴提起期間、方式、申訴評議程序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之事項、申訴評議決議之作成及法律效果，另明定於申訴案件辦理結束後，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，由教育部公告之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—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所定應接受追蹤評鑑之受評鑑學校，明定辦理追蹤評鑑之準則、應接受追蹤評鑑之項目，以及成績評定基準：

(一) 明定追蹤評鑑之準則及應接受追蹤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1.校務評鑑項目有 3 項以上列為丙等以下：列為丙等以下之項目。
- 2.校務評鑑項目有 2 項以上列為丁等：列為丁等之項目。
- 3.校務評鑑整體結果列為丙等以下：列為丙等以下之項目。
- 4.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：列為丙等以下之專業群科。
- 5.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：列為丙等以下之項目。

(二) 明定追蹤評鑑成績評定基準如下：

改善程度	原評鑑成績等第	
	丙等	丁等
	追蹤評鑑成績	
大部分改善 (提升 2 個等第)	80 分-未達 90 分	70 分-未達 80 分
一半改善 (提升 1 個等第)	70 分-未達 80 分	60 分-未達 70 分
些微改善 (維持原等第)	60 分-未達 70 分	未達 60 分 (依實際情形評分)
未改善或退步 (降低 1 個等第)	未達 60 分 (依實際情形評分)	不適用

(三) 明定接受追蹤評鑑學校，不得以追蹤評鑑結果之成績申請優質學校認證。

綜上，國教署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制度，建立了一套優質量化及質化指標，藉以檢視學校辦學成效，並運用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工具。此外，針對評鑑成績欠佳之學校，國教署將施以追蹤評鑑，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發展、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，給予學校輔導，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。國教署將持續秉持嚴謹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，審慎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。